

开展残疾人信息统计工作信息表

序号	6.3
名称	开展残疾人信息统计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关于落实中国残联等12部委办〈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机构	区数据更新工作办公室牵头，维权室、康复室、综合室指导，办公室、维权宣文科负责，康复科、社保就业科负责。
职责边界	1、负责统筹协调、方案制定、人员分配、编制培训教材、组织调查员开展培训、落实经费预算、做好与市残联信息中心的协调沟通、协助数据系统维护管理等工作； 2、办公室、维权宣文科负责，康复科、社保就业科负责对各科业务内容指标讲解、指导填报；对镇上报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核对。
运行流程	1、各街镇、功能区：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培训；2、各街镇、功能区残联开展数据动态更新调查；3、

	维权宣文科、康复科、社保就业科负责对街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4、将调查数据报送市残联信息中心。
运行要件	上级部门的工作方案
责任事项	组织各街镇残联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到人，确保数据真实性。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6366221